

##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

行政長官已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並徵得立法會同意，作出以下任命：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任期三年）

岑耀信勳爵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由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法官

完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6時 00分